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347号

致：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浙江永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永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浙江永强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浙江永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查验，浙江永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永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浙江永强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48,154,654股，占浙江永强股份总数的56.00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8人，代表股份5,131,630股，占浙江永强股份总数的0.82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浙江永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浙江永强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浙江永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53,279,084 股，反对 6,200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53,245,184 股，反对 6,200 股，弃权 34,9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浙江永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浙江永强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董一平

2015 年 9 月 10 日